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关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

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